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兼职委员制度历史沿革

王 鹏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北京 100191)

摘 要: 本文通过查阅历史档案、资料文献, 对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 以求理清历史脉络, 存史资治, 并能够对完善兼职委员制度以及国家层面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宏观调控机制起到借鉴作用。

关键词: 兼职委员制度; 历史; 完善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3-0104-0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以下简称“兼职委员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制度, 对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2008年, 国务院进行了机构改革, 对议事协调机构做了严格清理。在清理中, 国务院决定保留兼职委员制度, 这既表明了人口计生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也表明了兼职委员制度在部门协调配合中的重要作用。为了理清历史脉络, 存史资治, 笔者查阅历史档案、资料文献, 对兼职委员制度的沿革进行了梳理。

一、兼职委员制度的起源

1981年3月6日,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决定, 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任命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兼任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1]。1981年5月10日, 中共中央以中发[1981]99号文批准钱信忠、崔月犁、栗秀真、顾秀莲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何康、杨东生、杨浚、姚进、张凯、陶涛、杨蕴玉、司徒慧敏、吕剑光、李晓东、魏恒仓、毛联珏、朱云谦、张汝光、胡德华、乌兰、赵喜明、李琴、丁济沧、李哲夫、于旺、林佳媚、许涤新、吴阶平、严仁英、刘铮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2]。为了动员各方面力量, 相互配合,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1981年7月13日, 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发[1981]110号), 明确了国家计生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国家民委、卫生部、化工部、医药总局、文化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

收稿日期: 2010-12-29; 修订日期: 2011-03-25

作者简介: 王鹏(1980-), 河南商人,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研究方向: 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政策法规、发展规划。

央、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广播事业局共 22 个部门以及专家委员的职责分工。指出：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部门都要按着职责分工，认真抓好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体制，是兼职委员制度的最早雏形。

鉴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主要由卫生部门负责，科学研究工作大部分在卫生、医药、教育部门，避孕药具的生产供应主要由医药管理局和化工部负责，为了进一步同这些部门搞好团结协作，1984 年 3 月 22 日，国家计生委党组在向中央书记处做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提出：建议吸收这些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兼职委员，以便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协调工作。这是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兼职委员”的概念，及主要作用——听取意见、协调工作。1984 年 4 月 13 日，中央批转了这个汇报（中发〔1984〕7 号），指出：中央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计划生育部门要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供信息，当好党委参谋。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努力完成国家规定的各地人口规划^[4]。

根据中发〔1984〕7 号文件精神，经请示国务院后，1986 年 2 月 5 日，国家计生委印发《关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的通知》（〔1986〕国计生委（人）字第 31 号），指出：经中央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为下列同志（按姓氏笔画为序），分别是：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国家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李晓东、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李雪莹、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吴介民、全国妇联宣教部副部长张惠、国家民委副主任洛布桑、民政部副部长章明、解放军总后卫生部副部长韩光、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谢华、化工部副部长谭竹洲、卫生部副部长何界生^[5]。

1986 年 7 月 25 日，国家计生委向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万里和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郝建秀报送了《关于增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的请示》（〔1986〕国计生委（人）字第 155 号），提出增加中宣部、人民日报、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

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局 8 单位负责人为兼职委员，但此文一直没有得到批复。

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制度实行后，曾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88 年后，由于感到由国家计生委主任召集兼职委员开会进行协调有困难，国家计生委再未召开过兼职委员会议，兼职委员制度名存实亡，处于事实上的中断状态。

二、兼职委员制度的恢复

兼职委员制度中断后，国家计生委在工作实践中感到，由于中央没有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部门协调工作，还是需要有一个议事协调机制，开始酝酿恢复兼职委员制度。1993 年 3 月 29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时任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被任命为国务委员兼国家计生委主任^[6]。国家计生委感觉恢复兼职委员制度的时机相对成熟。1993 年 7 月 27 日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制度的请示》（国计生厅字〔1993〕247 号），提出：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切实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现在又有一位国务委员兼任国家计生委主任，比过去更有条件搞好部门间的协调，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尽快恢复兼职委员制度，在恢复兼职委员之后，每年可召开两三次会议，由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务委员兼计生委主任召集，具体组织工作由国家计生委承担。该请示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兼职委员制度的主要职责，以及日常工作的组织形式。1993 年 12 月 15 日，李鹏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意了国家计生委的请示，兼职委员制度得以恢复^[7]。1994 年 2 月 8 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恢复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制度和兼职委员组成人员的通知》（国计生厅字〔1994〕48 号），指出“经请示李鹏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恢复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制度”，“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会议，由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同志主持。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具体承办与各兼职委员单位及各位兼职委员的日常联系”。该文明确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为^[8]：国家经贸委秘书长王一平、国家教委副主任刘斌、国家科委副主任邓楠、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晋有、国家计委社会事业司司长张玉玢、公安部副部长牟新生、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农业部副部长洪斌

曾、外经贸部部长助理李国华、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同向荣、卫生部副部长何界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甘国屏、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齐谋甲、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薛照鉴、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华福周、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吉炳轩。

三、兼职委员制度的完善

1998年，新一届政府成立后，国家计生委即请求国务院转发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国务院办公厅于1999年5月10日印发《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国办发〔1999〕41号）^[9]，通知指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实行兼职委员制度，这是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实行定期研究汇报制度，由国务院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每年召集两次会议，听取兼职委员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该通知确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妇联11个部门为兼职委员单位。调整后的兼职委员为：发展计划委副主任郝建秀、科技部副部长邓楠、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劳动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农业部副部长路明、卫生部副部长彭玉、广电总局副局长同向荣、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工商局副局长甘国屏、全国妇联副主席华福周。这是第一次以国务院文件印发兼职委员单位职责，也是第一次明确兼职委员制度的实现形式是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召集兼职委员会议。从此，兼职委员制度正式成为国务院常设议事协调机制。新一届政府成立后，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和兼职委员名单也成为惯例。

2001年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加国家计生委兼职委员单位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5号），同意增加公安部、外经贸部、药品监管局为兼职委员单位。公安部副部长罗锋、外经贸部部长助理魏建国、药监局副局长任德权为兼职委员。

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为人口计生委）^[10]。新一届政府成立后，国务院办公厅于2004年2月5日印发《关于转发人口计生委兼职委员单位及其职责和兼职委员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4〕14号），进一步指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实行兼职委员制度，是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国务院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同志定期召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会议，听取兼职委员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广电总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全国妇联18个部门为兼职委员单位。同意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盛霖、科技部副部长李学勇、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民政部副部长陈杰昌、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少春、劳动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国土资源部副部长鹿心社、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苟仲文、农业部副部长刘坚、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卫生部副部长朱庆生、工商总局副局长甘国屏、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广电总局纪检组长王莉莉、统计局副局长朱向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德权、扶贫办副主任高鸿宾、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洪天慧18位同志为兼职委员。

2007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的复函》（国办函〔2007〕26号），将兼职委员调整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茅、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民政部副部长姜力、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劳动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国土资源部副部长鹿心社、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苟仲文、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卫生部副部长蒋作君、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环保总局副局长李干杰、广电总局纪检组长王莉莉、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惠鲁生、扶贫办副主任高鸿宾、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洪天慧。

2008年新一届政府成立后，国务院办公厅于2008年9月12日印发《关于同意调整国家人

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及其职责和兼职委员的函》(国办函[2008]88号),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责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新增外交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为兼职委员单位。调整后的兼职委员单位共21个,即: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全国妇联。兼职委员分别是:外交部部长助理刘结一、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茅、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民政部副部长姜力、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周建、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卫生部副部长刘谦、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旻平、广电总局纪检组长王莉莉、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敬礼、扶贫办副主任王国良、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洪天慧。

四、兼职委员制度的贡献

兼职委员制度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兼职委员会议作为其主要实现形式,在国家层面提出工作思路、协调重大政策、解决难点问题上起到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自1994年兼职委员制度恢复以来,国务院分管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彭珮云、王忠禹、华建敏、李克强先后主持召开了9次兼职委员会议。这些会议,一是提出新思路。如在1995年10月10日兼职委员扩大会议上,总结了四川省计划生育工作与群众发展经济、勤劳致富奔小康和建设文明幸福新家庭相结合的经验,提出了“三结合”的工作思路。在2005年7月8日的兼职委员会议上,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理清了“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思路。二是研究新政策。比如,在2002年7月3日的兼职委员会议上,研

究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会后11部委印发了《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在2007年9月19日的兼职委员会议上,研究了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的衔接问题,会后14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104号)。三是解决新的难题。在1999年8月19日的兼职委员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讨论稿)》,在2008年9月11日的兼职委员会议上讨论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讨论稿),协调解决了法律实施中部门职责分工的难题,为有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奠定了基础。

时至今日,兼职委员制度历经近30年的发展,性质由部委层面的协商机制到国务院议事协调机制,召集人由国家计生委主任到国务院分管领导,会期也由不定期到定期,逐步走向稳定、完善和成熟。但是,兼职委员制度毕竟只是议事协调机制,不是决策机关,所发挥的作用相对于各类“领导小组”而言还很有限。今后,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兼职委员制度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国家人口计生委编.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史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690.
- [2] 彭珮云.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7. 438.
- [3]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 计划生育文献汇编 (1981~1991)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2. 174.
- [4]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 计划生育文献汇编 (1981~1991)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2. 35-43.
- [5] 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史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705.
- [6] 杨魁孚, 梁济民, 张凡.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266.
- [7] 杨魁孚, 梁济民, 张凡.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279.
- [8] 彭珮云.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7. 438.
- [9]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社编.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 (2000年) [M]. 北京: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社, 2000. 28-29.
- [10] 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史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699.

[责任编辑 董洪敏]